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387号)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61号)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亿股(简称“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19年6月28日止,本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983,940,000.00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60,000.00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8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除等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978,000,000.00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0100080_A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行已于2019年7月23日在北京与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席保荐机构”)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

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98690440765。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本行已开设优先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截至2019年6月2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2,983,940,000.00元。专户仅用于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联席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3.在专户资金尚未全部支出完毕的期间内,本行每月10日前向联席保荐机构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 4.本行首次或每90日内以专户支取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本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联席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 5.本行连续两次未及时向联席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存在未配合联席保荐机构查询专户的情况,联席保荐机构有权要求本行改正并配合联席保荐机构查询专户。
- 6.联席保荐机构发现本行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9-056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9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7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幅度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房地产”)下属公司签署了《淮南湖天天鹅湾项目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淮南湖天天鹅湾项目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2019年6月25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世茂房地产下属公司于2019年6月8日签署的《广州天河二期项目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书》、《广州嘉盛项目在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世茂粤泰合作项目协议书》正式生效。

截至目前,深圳市中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由深圳市大新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变更为广州湖天天鹅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深圳市大新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0%。公司成员变更为陈静(董事)、陈海(董事)、陈东新(董事)、吕翼(总经理)、胡伟明(监事)。公司正在与安徽淮南项目公司的股东协商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及收购其股权事宜,目前尚未能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由于公司与世茂房地产的交易目前尚未完成,因此,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目前面临困难尚未完全缓解,公司及个别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仍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部分项目资产被查封的情况。

●除上述影响以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9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7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幅度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19年6月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房地产”)下属公司签署了《淮南湖天天鹅湾项目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淮南湖天天鹅湾项目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2019年6

月25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世茂房地产下属公司于2019年6月8日签署的《广州天河二期项目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书》、《广州嘉盛项目在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世茂粤泰合作项目协议书》正式生效。

截至目前,深圳市中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股东由深圳市大新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变更为广州湖天天鹅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深圳市大新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0%。公司成员变更为陈静(董事)、陈海(董事)、陈东新(董事)、吕翼(总经理)、胡伟明(监事)。公司正在与安徽淮南项目公司的股东协商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及收购其股权事宜,目前尚未能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由于公司与世茂房地产的交易目前尚未完成,因此,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目前面临困难尚未完全缓解,公司及个别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仍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部分项目资产被查封的情况。

(三)经书面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627,062,318股,截至目前,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627,062,31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15%。粤泰控股关联方公司于2019年6月已与粤泰集团下属公司就旗下工厂跟湖湾项目的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事宜签署了相关协议,目前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正积极与对方协商有关还款协议和方案。

(四)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的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有关事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披露公司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发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新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南投资”)和陕西四川金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锂基金”)出具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收到通知,新海南投资及金锂基金已分别对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海南投资)原文为:

“新海南投资于2019年7月13日通过百利科技披露了减持计划,新海南投资计划自公告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2,684,8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为:

“新海南投资于2019年7月13日通过百利科技披露了减持计划,新海南投资计划自公告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2,684,8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百利科技的股份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无继续增持百利科技的股份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金锂基金)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金锂基金)。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南投资”)于2019年7月21日与陕西四川金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锂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海南投资拟向金锂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9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金锂基金已于2019年7月23日签署了《关于协议受让受让方将在转让方原自锁定的承诺期限内履行受让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经新海南投资与受让方协商一致,股份自锁定期承诺和锁定期计划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新海南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了如“股份锁定承诺”:“在百利科技限售期限内(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不超过”。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百利科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受让股份自锁定期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要求“协议转让受让方将在新海南投资原自锁定期承诺期限内继续履行受让股份的承诺。”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金锂基金将新海南投资原自锁定期承诺期限内继续履行受让股份的承诺,自上述《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21,952,000股交割日起至百利科技股票限售期(且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7月22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Waldschaff Automotive GmbH增资12,000万欧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三个阶段向全资子公司Waldschaff Automotive GmbH增加12,000万欧元资金,其中:2019年增资5,000万欧元;2020年和2021年分阶段增资7,000万欧元。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50,666,534元,并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进行相应修改,存在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2。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年7月23日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未违背公司在本次配股发行证券申请文件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9-35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7月23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以下简称“赛格公告”)的《关于减持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其内容称:截止2019年7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深赛格已减持本公司股票10,058,900股,减持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9992%。

深赛格上述减持计划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网)、《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7)。

一、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期间深赛格减持公司股份11次(每一个交易日算作一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均价(元)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7月23日	466.724	5,94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大宗交易	/	/	/	/	/	/
	协议转让	/	/	/	/	/	/
	合计	/	/	5,940,000	10.0000	/	/

深赛格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系华控赛格非流通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09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解除限售。

股票代码:000205Z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20日下午三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公司01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代逸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520,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6.5686%。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6.5032%。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0544%。

3. 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0544%。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公告、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9-044

证券代码:600271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代码:19003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信转债”回售的公告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回售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在回售条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即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30日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回售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申报代码为“140920”,回售简称称为“航信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金额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间)。

(三)回售申报时间:2019年7月31日至2019年8月6日。

(四)回售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IA:指当期应付利息;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的面票面(100元人民币);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本次发行可转债第五年票面利率为1.50%;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年度起至本次年度赎回日止的累计日历天数(自上一个可转债付息日2019年6月12日至本次赎回日2019年8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65天)。故“航信回售”回售价格为100.23元人民币/张。

(五)回售款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航信转债,按照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19年9月9日。

回售期间